第 MMB-W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從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申索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B 章）附表 2 第 6 條

注意：

(1) *本表格供擬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申索的人士填報。*

(2) *填報本表格前，請先細閱註釋。*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5) *就此項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申索申請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申索。你提供的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6) *所有關於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申索的表格（即第 MMB-W(M)、MMB-W(SD1)、MMB-W(SD2)、MMB-W(SD3)及 MMB-W(T)號表格）均可從管理局的網站（www.mpfa.org.hk）下載。管理局辦事處亦印備表格以供索取。如有需要，請向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局尋求協助（管理局熱線：2918 0102 或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

(7) *申索人／計劃成員填妥本表格後，應把表格交回有關計劃的受託人。*

申索人／計劃成員請注意

- *若從保證基金提取利益，可能導致申索人／計劃成員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以致影響其享有保證的資格。詳情請查閱計劃的組成文件或向有關受託人查詢。*
- *基金單位價格會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你向受託人提交申索表格當日的基金單位價格，或會與贖回基金單位當日的價格有所不同。*

第 I 部—申索人[註 1]／計劃成員資料

(1) **申索人**

(i) 姓名：_____

(ii) 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註 2]：_____

(iii) 通訊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iv) (a) 電話號碼：_____

(b)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v) 傳真號碼：_____

(2) **計劃成員**（如與申索人不同）

(i) 姓名：_____

(ii) 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註 2]：_____

第 II 部—申索資料

(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名稱

計劃名稱：_____

受託人名稱：_____

(2) 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理由*（請只揀選一個理由並在方格內填上✓號）*：

- ❑ 退休（即計劃成員達 65 歲退休年齡）[註 3]
- ❑ 提早退休（即計劃成員達 60 歲，並自此永久終止所有受僱及自僱，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註 3]
-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 罹患末期疾病[註 4]
- ❑ 死亡
-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3) 付款方式*（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i) 支票 ❑

(ii) 直接存入銀行帳戶 ❑
（只適用於有提供此項服務的受託人，而銀行可能會就此項交易收費，例如匯兌費用或其他銀行收費）

帳戶號碼：_____

銀行帳戶持有人姓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地址[#]：_____

Swift 編號[#]：_____

貨幣[#]：_____

[#] *只適用於轉帳至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銀行帳戶*

第 III 部—隨附文件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示申索人基於以下哪一項理由，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並隨附以下文件[註 5、6]：

(A) 退休

- ❑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註 7]
- ❑ 載有計劃成員出生日期的證明（只適用於香港身分證並未載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情況）[註 3]
  - ❑ 載有計劃成員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的副本；或
  - ❑ 有關計劃成員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註 8]正本；或
  - ❑ 在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上圈出（或以其他方式顯示）該身分證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以表示計劃成員擬採用其香港身分證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月份及日子

(B) 提早退休

- ❑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註 7]
- ❑ 載有計劃成員出生日期的證明（只適用於香港身分證並未載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情況）[註 3]
  - ❑ 載有計劃成員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的副本；或
  - ❑ 有關計劃成員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註 8]正本；或
  - ❑ 在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上圈出（或以其他方式顯示）該身分證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以表示計劃成員擬採用其香港身分證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月份及日子
- ❑ 有關提早退休的法定聲明表格（第 MMB-W(SD1)號表格）[註 5、8]正本

(C)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註 7]
- ❑ 證明計劃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學證明書（第 MMB-W(M)號表格）[註 9、10]副本
- ❑ 僱主所發信件（如有）副本，證明有關該特定種類工作的僱傭合約已經或將會終止

(D) 罹患末期疾病

- ❑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註 7]
- ❑ 在提交申索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簽發的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第 MMB-W(T)號表格）[註 10] 副本

(E) 死亡

- ❑ 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註 7]
- ❑ 遺產承辦處發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副本／（如申索是由遺產管理官提出）遺產管理官發出要求提取利益的信件*

(F)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註 7]
- ❑ 准予計劃成員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居住的文件／證明文件（例如移民簽證／外國護照）副本
- ❑ 有關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法定聲明表格（第 MMB-W(SD2)號表格）[註 5、8] 正本
- ❑ 稅務局發出的同意釋款書副本（如適用）
- ❑ 其他資料

(i) 計劃成員在香港以外獲准居住的地方：

_____

(ii) 計劃成員在香港以外獲准居住地方的聯絡方法：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iii) 永久離開香港的原因（例如移民、結婚、家庭團聚、在香港以外地方長期受聘、退休或其他。若屬其他原因，請註明詳情。）

_____

第 IV 部—聲明

本人／我們*[註 1] 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表格及隨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申索人簽署〕　　日期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註釋

(1) (i) 基於死亡的理由而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只可由《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所界定的遺產代理人或在計劃的管限規則內指明的任何其他人作為申索人，代表已故計劃成員提出。假如遺產代理人或指明的人超過一名，而該些遺產代理人或指明的人並未授權其中一人作為申索代表，則申索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或指明的人聯名提交。請就第 I 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這情況下，本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或指明的人簽署。

(ii) 基於所有其他理由而要求支付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可由計劃成員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獲委任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計劃成員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產業受託監管人）作為申索人提出。如法庭委任超過一人為產業受託監管人，該等人士應按照委任條款及有關法庭命令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以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身分提出申請及在相關文件簽署。請就第 I 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此情況下，除非法庭另有授權，否則本表格須由所有獲法庭委任為該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的人士簽署。

(2) 申索人／計劃成員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3) 就基於退休／提早退休的理由而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而言，如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並未印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則可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提供證據：

(i) 採用某份官方文件（例如旅遊證件或有關計劃成員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所載的出生日期；或

(ii) 採用計劃成員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

如計劃成員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日子提供證據，則受託人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應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及月份，而沒有出生日子），或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而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日期。

(4) 計劃成員如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要求從帳戶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該計劃成員在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後，可能繼續從事其現時的受僱工作。在此情況下，僱主日後作出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將繼續分配至該帳戶。計劃成員如欲再度從該帳戶提取由未來供款及轉入的利益（如有）所產生的最低強積金利益，須另行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

(5) 由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計劃成員提出的申索，除須提供有關該計劃成員的所需文件外，亦應夾附以下文件：

(i) 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的證明文件副本，即法庭命令的副本；

(ii) 每名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註 7]；

(iii) 產業受託監管人就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所作的法定聲明表格（第 MMB-W(SD3)號表格）[註 8] 正本（如適用）。如使用該表格作出法定聲明並把該表格夾附於本申索，便無須提交基於提早退休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作出申索的法定聲明表格（即第 MMB-W(SD1)號表格及第 MMB-W(SD2)號表格）。

(6) 如有需要，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受託人在處理提取利益的申索時，可能會要求申索人提交文件的正本，以核對資料。

(7)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而又不擬親身出示護照以供核對資料，則須提供護照副本（只須提供載有個人資料及護照號碼之頁），以供有關受託人核對申索人／計劃成員的姓名及護照號碼。

(8) 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監誓員（例如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或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亦可予接受。

(9)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的申索（申索人按《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以永久不適合擔任其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除外），申索人須請醫生填寫第 MMB-W(M)號表格並夾附於第 MMB-W 號表格。

申索人如按《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以永久不適合擔任其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可採用按該條例填寫的「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替代填寫第 MMB-W(M)號表格，以提出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

(10) 證明計劃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學證明書（第 MMB-W(M)號表格）或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第 MMB-W(T)號表格）須由下述醫生簽署：

(i)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註冊醫生，即：
(a)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為醫生的人；或
(b) 獲視作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即獲豁免無須註冊的人）；

或

(ii)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